

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致：青海卓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青海昊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湟源县东峡乡人民政府的湟源县东峡乡灰条口村农文旅融合二期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湟源县东峡乡灰条口村农文旅融合二期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海昊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0 人，营业收入为 31746.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454.5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青海昊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刘文明（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27日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不享受优惠，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4 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青海昊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建筑业
- 3.上年度营业收入 31746 万元资产总额 33454 万元。

测试结果：中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